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